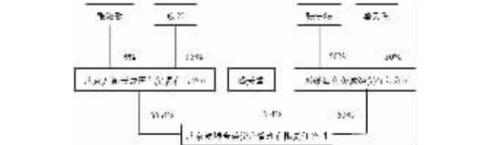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就公司拟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坤合德”)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框架协议》事项做了披露。根据相关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准确了解该投资项目,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合作方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
二、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没有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与“乾坤合德”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该管理公司负责募集设立投资基金,公司将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认购。
以上为补充更正内容,公司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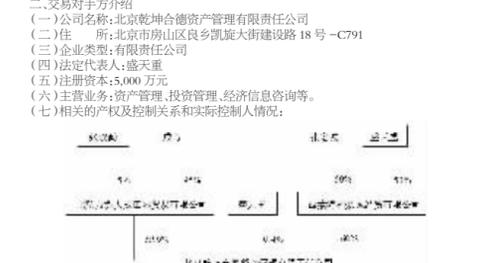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 08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目前资本市场积极推动并购重组的有利时机,切实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能力,积极稳健的公司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坤合德”)签署《关于共

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拟在西藏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万元,“乾坤合德”认缴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管理公司负责募集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的目标规模(即全体合伙人对天地合德基金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规模为5亿元),管理公司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未来公司将不参与投资基金的认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乾坤合德”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没有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C791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盛天重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七)相关权利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情况:
1.北京乾坤合德基金每年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在每个财年年度结束后12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业绩报酬与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天地合德基金每年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每季提取一次。
(2)管理公司的具体业绩报酬由天地合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
(3)管理公司的具体业绩报酬由天地合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披露管理公司及业绩扣除基金日常开支等费用后按甲乙双方持有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分配给甲方和乙方。
6. 双方一致同意,天地合德基金所投资的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1)由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并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万元,“乾坤合德”认缴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由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于管理公司设立之日起30天内一次缴足。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与“乾坤合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西藏注册,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具体由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募集、投资管理业务,以及拟投资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控股、参股标的企业或持有标的资产,待该等标的企业或标的资产培育成熟后,以合法的方式退出变现(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公司的设立
管理公司在西藏注册,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300万元,“乾坤合德”认缴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由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于管理公司设立之日起30天内一次缴足。
(二)投资基金的法律架构
1.投资基金的法律架构
协议投资方同意由管理公司募集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名称暂定为:西藏天地合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地合德基金”),投资基金将根据《合伙企业法》以有限合伙企业之组织形式设立,由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事务享有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管理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中的权限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2.天地合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天地合德基金的目标规模(即全体合伙人对天地合德基金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规模为5亿元)。天地合德基金经营期限为5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大会投票表决通过修改合伙协议可延长2年。
(2)管理公司作为天地合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在天地合德基金存续期间,管理公司的出资不得转让。
(3)天地合德基金的其他出资由管理公司负责对外募集,一次到位。天地合德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天地合德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3.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天地合德基金将围绕以新能源、节能环保、医药或其他符合深天地发展战略等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
4.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
(1)天地合德基金的具体业务开展委托管理公司进行,由管理公司任天地合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拟投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后续等工作;
(2)经天地合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将募集的投资资金拨付给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并与其签署《基金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托管协议执行;
(3)天地合德基金成立由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的审批决策工作,公司推荐3名委员,乾坤合德推荐4名委员。对于拟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4)天地合德基金每年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在每个财年年度结束后12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5.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业绩报酬与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天地合德基金每年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每季提取一次。
(2)管理公司的具体业绩报酬由天地合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
(3)管理公司的具体业绩报酬由天地合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披露管理公司及业绩扣除基金日常开支等费用后按甲乙双方持有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分配给甲方和乙方。
6. 双方一致同意,天地合德基金所投资的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1)由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并购;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西部市场和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重庆市设立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为开拓西部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事项须由公司董事审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白鹤溪路40号501室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工程项目的,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建设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公司负责人:曲维墨
上述内容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开拓西部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分公司设立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重庆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476,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7日,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7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并据此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6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验[2014]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及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登记手续。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738,000股,发行价格1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2,94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349,501.30元。公司总股本由287,040,000股增加至368,778,000股。
公司于2015年04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7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68,778,000股增加至737,556,000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均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476,000股,占本次股份总数的22.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7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000,358		163,476,000	51,524,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495,642	163,476,000		685,971,642
三、总股本	737,556,000	163,476,000	163,476,000	737,556,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太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亚太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6)。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北京燕赵于11月1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持股数	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60000	3160000	6.58%	5.387元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北京燕赵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6):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考虑到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5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3日、11月6日、11月1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03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4、2015-04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1)。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开盘起复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3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暂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0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9)。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交易双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工作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9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度投资”,证券代码“00067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午后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2015年10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52981号),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1号),并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普莱森”)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普莱特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普莱特能源”),吸收合并后,常宝普莱森公司持有常州普莱特特能源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常州普莱特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常宝普莱森依法承接。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常州普莱森通知,常州普莱森完成了对常州普莱特特能源的吸收合并及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商变更登记通知书》[04820049]外商投资企业[2015]第1180000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常州普莱特特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820049]公司注销[2015]第11100001号]。
一、吸收合并前,常宝普莱森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武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注册资本:5,565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高端水暖器材、新型合金材料、钢管、金属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检测
三、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09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056、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9、2015-072、2015-073、2015-076、2015-083、2015-087、2015-093、2015-096号公告),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9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度投资”,证券代码“00067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午后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2015年10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52981号),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1号),并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